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月起十大便民服務新措施

編號	新制度 (措施)	內容簡述	實施日期	主辦 機關
1	擴大大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1. 目前已提供跨所登記案件項目如下： (1)姓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2)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3)書狀換給登記。 (4)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5)預告登記或其塗銷登記。 (6)拍賣登記。 (7)抵押權之設定、塗銷登記。 (8)抵押權內容變更、讓與登記。 (9)贈與、夫妻贈與、交換登記。 2. 預計 105 年 1 月底前新增買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	105 年 1 月 18 日	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2	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地政規費可以用信用卡繳納	1. 提供民眾臨櫃得以信用卡繳費地政規費，免除現金遺失、偽鈔的風險以及大量攜帶現鈔的不便。 2. 共有 22 家銀行加入，刷卡所需手續費，由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支付，民眾可自行評估選擇。	105 年 1 月 1 日	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3	擴大各區公所跨區服務	1. 目前已提供跨區服務項目計有 24 項，包含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敬老愛心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兵役證明書補換發	105 年 1 月 20 日	各區公所及研考會

編號	新制度 (措施)	內容簡述	實施日期	主辦 機關
		<p>等。</p> <p>2. 預定 105 年 1 月 20 日擴大服務項目至 39 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轉入轉出資料異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相關申請項目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等項目。整體而言，實施項目將涵蓋區公所經常受理之申辦項目，服務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大部分弱勢民眾。</p>		
4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	105 年禁伐戶經檢查合格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萬元，市府加碼補助 2 萬元，每公頃總計 4 萬元。	105 年 1 月 1 日	原住民族行政局
5	桃園市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p>1. 為提高原住民族人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之意願，凝聚部落族群認同意識，深耕傳承文化工作。藉補助路程交通費用方式以鼓勵返鄉參與各族祭典活動。</p> <p>2. 補助基準如下：</p> <p>(1) 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p> <p>(2) 以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單程票價為原則。 (如：桃園-花蓮 506 元、桃園-台東 849 元、桃園-屏</p>	105 年 1 月 1 日	原住民族行政局

編號	新制度 (措施)	內容簡述	實施日期	主辦 機關
		<p>東 825 元。)</p> <p>(3) 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單程票價。</p> <p>3. 本計畫 105 年首度辦理，編列預算 200 萬元整，預計補助 3,000 人。</p>		
6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p>1. 提升桃園市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及企業營運總部回流，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投資進駐。</p> <p>2. 本條例適用之公司或法人，其新設投資金額 5,000 萬以上，或增資金額 3,000 萬以上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房屋稅、地價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以及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之薪資等，審查通過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105 年 1 月 1 日	經濟發展局
7	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 到 3 年級女生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105 年 1 月 7 日起，凡設籍本市之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 到 3 年級女生，皆可持學生證、健保卡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免費子宮頸癌疫苗。	105 年 1 月 7 日	衛生局
8	免費使用運動休閒中心	1. 運動休閒中心位於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近田徑場處)。	105 年 1 月 4 日	體育局

編號	新制度 (措施)	內容簡述	實施日期	主辦 機關
		2. 持市民卡或會員卡即可免費使用 46 台健身及重訓器材。		
9	新增每週一、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免費法律諮詢	1. 本府 7 樓法律諮詢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服務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105 年 1 月 4 日	法務局
10	整合桃園殯儀館及中壢殯儀館管理系統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凡民眾申請之退費金額在 5 萬元以下，可直接在殯葬管理所審查辦理，並領取現金。 2.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本市殯葬管理所網站 (http://ofs.tycg.gov.tw/) 查詢殯儀館禮堂可租用日期、火化爐位使用狀況及納骨堂(塔)圖像化等各項設施使用狀況。 3. 採取無紙化申請作業，開放民眾可於桃園及中壢兩館互訂殯葬設施，免除兩地奔波。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 105 年 2 月 1 日	殯葬管理 所